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鹏盛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10 人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8 人。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3 人。

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40,949.97 万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25,998.46 万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,707.60 万元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2 家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A-0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08.00 万元

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61.30 万元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职业保险,累计赔偿限额 3,000.00 万元,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,653.42 万元。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期间有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海强，201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自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。于 2021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学军，注册会计师、项目经理，于 2005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有证券业服务从业经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于 2022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张繁荣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，专职审计

工作 20 年，2022 年 12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学军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繁荣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项目合伙人陈海强因审计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，于 2023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给予采取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，已整改完毕。

3、独立性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68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其中 8 万元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费用，与上年审计费用总额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